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56號

原告 林志伸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被告 派帝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4,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梅蓮